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REN LI ZI YUAN SHE HUI I BAO ZHANG

请您关注

微信:上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微博:上海12333

抖音:上海人社

网站:rsj.sh.gov.cn

2024年3月7日 第9期(周四出版)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管 上海市连续性内部资料准印证(B)第0219号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2024年上海人社工作会议暨重点企业用工保障会议召开

2月28日上午,市政府召开2024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会议暨重点企业用工保障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十二届市委三次、四次全会精神,总结回顾2023年工作情况,全面部署2024年工作和当前重点企业用工服务保障工作。陈杰副市长出席会议并讲话,市政府副秘书长庄木弟主持会议,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党组书记、局长杨佳瑛作工作报告。浦东新区、闵行区、普陀区作交流发言。

陈杰指出,2023年全市人社系统紧紧围绕全市发展大局,积极促进就业,有力维护劳动关系和谐稳定,兜牢民生保障底线,夯实人力资源体系根基,人社工作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



陈杰要求,2024年全市人社系统要胸怀大局、把握大势,深刻理解中央和市委、市政府的新要求,深刻认识人社

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深刻把握好人民群众的新需求,以更高的政治站位和更强的使命担当,推动人社事业再上新台阶。

阶。要紧盯目标、突出重点,全面践行人民城市理念,用心用情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调整民生保障待遇,打造高品质人社服务。要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强化创新意识,在专技人才和技能人才培养体制机制、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深化改革。要全方位加强重点企业用工保障,全力抢抓春节后企业复工复产、劳动者返岗复工的“窗口期”,以重点企业“服务包”制度为抓手,摸清企业用工和培训需求,实施“一企一策”精准服务,助力企业稳预期、增活力。

陈杰强调,各区、各部门要认真对标对表目标任务,压实责任、强化协同、细化工作、狠抓落实。要持续深化行风建设,加强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讲好人社故事,回应社会关切。

抢开局、赢先机

——市人社局召开人社领域经济运行调度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市经济运行调度工作会议精神,全力抓好人力资源服务业经济运行工作,近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党组书记、局长杨佳瑛同志主持召开全市人社领域经济运行调度会并提要求。会上,市人社局人力资源开发处、劳动关系处作情况通报,黄浦、青浦、松江等区人社局作交流发言。就业处、市就促中心、各区人社局主要负责同志,临港新片区管委会、保税区管理局相关负责同志等参加会议。

会议指出,人力资源服务业赋能百业、服务广大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是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要进一步提高站位,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市委、市政府具体部署,在人力资源服务领域培育新增长点、形成新动能,保持快速增长良好势头,为全市经济稳增长促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会议要求,市区两级人社部门要成立工作专班,强化需求排摸,找准企业发展瓶颈问题和解决路径,形成区域政策集成清单和重点企业清单,精准推出人力资源机构专项服务包;建立局领导班子成员联系服务和专员机制,做到“旬监测、月分析、季研判”,形成调度机制。要充分发挥人力资源洽谈大会作用,搭建更多国内外合作交流和供需对接平台,畅通信息渠道,化解实际难题,助力人力资源企业发展跑出加速度,确保规上人力资源服务业全年营收增速实现预期目标。

会议强调,当前正值春节后企业复工复产、劳动者返岗复工的关键“窗口期”,要在“点对点”对口劳务协作春节不打烊基础上,急企业所急、想劳动者所想,进一步抢抓先机,全力以赴做好重点企业用工保障,使解决企业“招工难”与加快人力资源企业发展同步发力、同见成效,发扬人社“大数据+铁脚板”的优良作风,将情况摸清、问题找准,多措并举实现全年工作“开门红”,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费率降低,权益不变:

本市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缴费比例自3月1日起调整为20%

根据国家统一要求,近日,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印发《关于灵活就业人员参加本市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沪人社规〔2024〕3号),明确自2024年3月1日起,本市灵活就业人员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比例从现行的24%调整为20%。此次降低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缴费比例不影响个人的养老保险待遇,计入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的比例仍为本人缴费基数8%。

有关本市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缴费比例调整热点问题:

1.问:本市灵活就业人员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比例是多少?

答:当前为24%,根据《关于灵活就业人员参加本市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沪人社规〔2024〕3号),自2024年3月1日起,调整为20%。

2.问:哪些人可以按灵活就业人员在本市参保?

答:根据《关于灵活就业人员参加本市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沪人社规〔2023〕5号),灵活就业人员是指年满16周岁且男性未满60周岁、女性未满55周岁,在本市劳动就业的自雇人员、无雇工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2023年5月1日起,符合上述条件的本市户籍人员、外省市户籍人员等均可在本市参保。

3.问:灵活就业人员如何办理参保缴费手续?

答:灵活就业人员可选择线上或线下渠道办理参保缴费手续。

①线上办理(目前仅限本市和外省市户籍人员),可登录“随申办”APP,搜索“灵活就业一件事”进入办理功能,点击“立即办理”进行申报,也可登录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网址: <http://si.12333.gov.cn>),在首页“主题服务”-“参保登记”-“灵活就业人员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参保登记申请”板块,点击进入办理页面。

②线下办理,可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或电子亮证),至就近的街镇(乡)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办理。

4.问:灵活就业人员可以享受哪些养老保险待遇?

答:灵活就业人员参保后男性年满60周岁、女性年满55周岁,累计缴费年限达到15年的,可在待遇领取地申领基本养老金(待遇领取地一般为本人到龄时的户籍地或最近一个累计缴费满10年的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灵活就业人

员参保后死亡的,其遗属可申领遗属待遇,其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余额也可按规定继承。

5.问:灵活就业人员与企业职工的养老金计发办法一样吗?

答:灵活就业人员与企业职工参加的都是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养老金计发办法是一样的。养老金标准按照“多缴多得、长缴多得、晚领多得”原则,根据累计缴费年限、缴费水平、退休年龄、退休时上年度全省(市)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等参数综合确定。

6.问:如何查询本人缴费信息、了解政策动态?

答:参保人员可登录“随申办”APP,搜索“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查询本人养老保险缴费信息。对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转移接续、待遇申领等有疑问的,可在微信公众号“上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上海社保”搜索相应政策解读或操作指南,也可通过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网站、12333服务热线进行查询或咨询,还可到就近的社保经办机构现场咨询。

